**陕西省汉中监狱**

**提请对罪犯邓亮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1）陕汉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邓亮，曾用名唐德全、德娃子，男，1990年4月29日出生于陕西省南郑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。现在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5日作出(2010)汉中刑初字第3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亮犯故意杀人、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,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（已缴纳），附带民事赔偿13076.30元（已赔付）。2011年12月22日送陕西省汉中监狱服刑。 2014年12月4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4）汉中刑执字第01328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9月21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陕07刑更390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9年11月13日经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陕07刑更1441号刑事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（刑期至2024年9月1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。前一次减刑裁定送达时间是2019年11月19日。

该犯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遵守监规纪律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考试成绩良好；积极参加生产劳动，在收装猪食岗位上积极肯干，不怕苦、不怕累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，劳动改造表现突出，劳动态度端正。自2019年6月1日起至2021年8月31日止，获得“表扬”4次，被评为2019、2020年监狱改造积极分子。

该犯系主犯、暴力犯，具有从严掌握的情形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办理减刑、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》、陕西省监狱管理局《关于严格规范刑罚执行工作的指导意见》《陕西省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（试行）的通知》等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亮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一年。

此致

陕西省汉中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陕西省汉中监狱

2022年6月21日